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

〈觀苦品¹第十二〉

(p.217~p.225)

上厚[†]觀法師 指導
釋本良 敬編
2008/10/22

壹、引言

一、苦是生死苦果

前品²觀生死相續的超越三際，本品從生死苦果去觀察他的緣起無性，不從四作而有。

3

苦是生死苦果，是『純大苦聚集』的苦報，不但指情緒上的苦痛。眾生的生死果報，在三界中，受三苦⁴八苦⁵的苦切⁶。《智度論》說：『上界死苦，甚於人間』⁷；這真是『三

¹ [1]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(青目釋)(大正30, 16b20-17a24)。

[2]觀苦品：Duhkha-parīkṣā, 觀=破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30, 16d, n.12)

[3]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43：

duḥkha-parīkṣā nāma dvādaśamam prakaraṇam

「苦の考察」と名づけられる第十二章。

[4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觀苦品第十二〉科判，參見【附表】。

² 《中論》卷2〈11 觀本際品〉(青目釋)(大正30, 16a4-b19)；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209-p.216。

³ [1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44：「觀世間集有十二品(從〈觀染染者品〉，到〈觀業品〉)，這又可分三類：初五品(按：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，到〈10 觀燃可燃品〉)，明惑業所生，說三毒、三相(有為相)作業受報的人法皆空。次兩品(按：〈11 觀本際品〉、〈12 觀苦品〉)明生死流轉；從因果的相續生起中，觀察他的無三際，非四作。次有五品(按：〈13 觀行品〉，到〈17 觀業品〉)，明行事空寂，說了世間集，就要進而談世間滅。」

[2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.21：「〈觀苦品〉，說明苦非自作、他作、共作、無因作，是依《雜含》卷12(302經)阿支羅迦葉問等而作的。《十二門論》的〈觀作者門〉，也引此經以明空義。」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12(302經)(大正2, 86a4-b23)。

[3]印順導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213：「〈觀本際品〉，明生死本際不可得，〈觀苦品〉，明苦非自、他、共、無因作，而是依緣生。」

[4]印順導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227：「《中論》的〈觀苦品〉，就是對四作的分別論破。」

⁴ 隋·吉藏撰，《中觀論疏》卷7〈12 苦品〉(大正42, 102c12-29)：「三苦者，有二種三苦：一、僧法人明苦，如《百論疏》出；二、《涅槃經》云：『苦受者，名為苦苦；餘二受者，壞苦、行苦。』諸師穿鑿，異論紛紜，竟未有知其門者。

今僅依《俱舍論》三藏所說，言苦受生時苦，住時苦，滅時樂。以苦受生、住二時皆苦，故與苦苦之名。樂受生時樂，住時樂，唯果報壞時苦，是故樂受名為壞苦。捨受生、住、壞三時苦義並皆不彰，但為無常所遷，是故捨受稱為行苦。

成論師云：隨地判者，三塗是苦受，為苦苦。人天至三禪是樂受，為壞苦。四禪至悲想非非想為捨受，是行苦。隨義判者，一一地具三苦。但上二界三苦輕，下界苦重耳。

《智度論》云：上界死苦甚於人間，故知上界亦有苦受，不同數人上界並無苦受。若見親緣發樂受，若親怨憎起苦受，非怨非親生捨受。此三緣發三受也。如寒遇火為樂，轉近燒則苦受，二中間為捨受，但一火緣，具生三受。」

界無安，猶如火宅』⁸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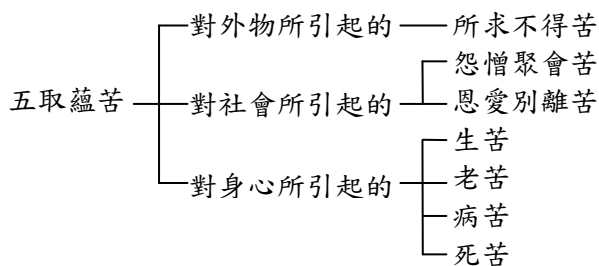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苦的生起之因

(一) 佛法緣起說

這樣的苦果，從何而有？是自作呢？是他作，是共作，還是無因作呢？依佛法的緣起說：『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所謂無明緣行乃至如是純大苦聚集』⁹。由十二緣起的因果鉤鎖，從惑起業，由業感苦，從苦生苦，從苦起惑。¹⁰這樣的生命，是螺旋式的延續，¹¹所以說：『緣起如環之無端』¹²。緣起是無性的緣起，¹³所以絕對的

⁵ [1]《中觀論疏》卷7〈12 苦品〉(大正42, 102c29-103a9):「八苦教者，十月處於胎獄，備受煮燒。初生之時，冷風觸身，與地獄無異，名為**生苦**。《法華經》云：『髮白而面皺，齒疎形枯竭，念其死不久。』名為**老苦**。一大不調，百一病，總四大乖反，四百四病稱為**病苦**。夫死者，天下之極悲也，刀風解形。身離神逝，名為**死苦**。父東子西，兄南弟北，名**愛別離苦**。所不愛者而共聚會，名**怨憎會苦**。所覓之事而不遂心，名**求不得苦**。有斯五陰，眾苦熾盛，名**五盛陰苦**。又此五陰盛貯眾苦，名**五盛陰苦**。」

[2]印順導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，p.142：



⁶ 苦切：殘害；侵害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316)

⁷ [1]《中觀論疏》卷7〈12 苦品〉(大正42, 102c24-26):「《智度論》云：上界死苦，甚於人間。故知上界亦有苦受，不同數人上界並無苦受。」

[2]《大智度論》出處待考。

⁸ [1]《妙法蓮華經》卷2〈3 譬喻品〉(大正9, 14c22)。

[2]《中觀論疏》卷7〈12 苦品〉(大正42, 102b29-c6):「問：云何名一苦耶？答：一云、三界皆有苦受，故皆是苦苦。《成論》云：三界皆有苦受，但重輕為異耳。二云、三界皆一行苦成，以行苦故，一切皆苦。三云、總說眾苦名為一苦，故《法華》云：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，常有生老病死憂患。以三界同有此患，名為一苦。」

⁹ 《雜阿含經》卷13(335經)(大正2, 92c20-22):「俗數法者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。如無明緣行、行緣識，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。」

¹⁰ 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24(大正27, 122b2-10):「十二支緣起法，即煩惱、業、苦展轉為緣，謂煩惱生業，業生苦，苦生苦，苦生煩惱，煩惱生煩惱，煩惱生業，業生苦，苦生苦。煩惱生業者，謂無明緣行。業生苦者，謂行緣識。苦生苦者，謂識緣名色，乃至觸緣受。苦生煩惱者，謂受緣愛。煩惱生煩惱者，謂愛緣取。煩惱生業者，謂取緣有。業生苦者，謂有緣生。苦生苦者，謂生緣老死。」

¹¹ [1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9:「從緣起的生滅方面，說明世間集。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生死相續的因果，不外惑業苦的鉤鎖連環。生生不已的存在，是雜染的流轉。」

[2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483:「眾生由煩惱而造業，由造業而感果，受生死苦，輪迴不息；不知惑業苦三是緣起的鉤鎖，而覺有自性的存在。所以在生死中，為內我外物等愛取所繫縛，感到像火一樣的熱惱，觸處荊棘成礙，一切充滿苦痛。」

[3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528:「印度的外道們，說人生的一切生命現象，都是從自我梵天造作的。佛法不承認有這些，這唯是惑業苦的因緣鉤鎖，但以此十二支的因緣，集起老病死苦等無量困惱的苦陰。」

遠離自作、他作、共作、無因作的四種妄見。¹⁴

(二) 印度外道說

印度人說到生死與萬有的生成，有主張發生的，有主張造作的。如匠人造作事物叫作，如種子生芽叫生。生與作本有共同的意義，但在這個見解上，四作與四生的意義，可以有點不同。

1、約人格者的造作說四作

印度的外道說(p.218)：生命當體是我，是生命的本質，是身心的主宰者，我是本有的。¹⁵至於身心苦果，婆羅門學者說：

-
- [4]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.152：「無明緣行到生緣老死，好像有時間前後的，但這不是直線的前後，螺旋式的前後，是如環無端的前後。經中說此十二支，主要即說明惑、業、苦三：惑是煩惱，業是身口意三業。由惑業而引生苦果，依苦果而又起煩惱，又造業，又要招感苦果，惑業苦三者是這樣的流轉無端，故說生死是無始的，有情一直在這惑、業、苦的軌道上走。」
- [5]印順導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p.336：「一般所謂生死，是由惑起業，由業感果，從惑業苦的流轉不息，而有生死。」
- ¹² [1]眾賢造，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25（大正 29，483b22-26）：「有義言，此生故彼生者，是現生果生故，後生因生義。此中意顯現生故，遮餘對治，生後有因。復依現生因有，後生果得有，由後生果生故，後後因得生，如有輪，旋環無始。」
- [2]眾賢造，《阿毘達磨藏顯宗論》卷 14〈4 辯緣起品〉（大正 29，843b4-5）：「言緣起者，顯生死流無始時來旋環無斷。」
- [3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.125：「無論是把時間看成是直線的——，或曲折形的{ }，或螺旋形的，這都是依法的活動樣式而想像如此的時間，但同樣是露出向前與向後的延續相，而成為時間的矛盾所在。佛悟緣起的虛妄無實，說緣起「如環之無端」，即形容隨向兩面看都有前後可尋，而到底是始終不可得。」
- [4]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之佛教》，p.39：「有情之生死相續苦，非自、他、共、無因作，佛說為緣起：逐物流轉，觸境繫心，心色依持。緣起如環之無端，以無始來不見真實諦，死生無邊際，生生不已而眾苦永在。」
- ¹³ 印順導師，《無諍之辯》，p.128-p.129：「因為無自性，所以從緣而起；如有自性，即不成緣起，這是中觀者所常說的。緣起是沒有自性（空）的緣起，也就是假名的緣起。因眾生無始以來，無明所蔽，不達緣起的假名即空，執著自性有，自相有，便是生死根本。所以說：『諸法無所有，如是有，如是無所有，愚夫不知，名為無明』。如依緣起假名而達無自性空，即得解脫。所以說：『離三解脫門，無道無果』。提婆稱此為：『無二寂靜門』。
- 生死流轉的惑業苦事，生死還滅的涅槃如來事，如執有自性，即是什麼也不能成立的，如《中論》等廣破。」
- ¹⁴ [1]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.92：「浮彌尊者與外道論法，也否定自作、他作、共作、無因作，而說『世尊說：苦樂從緣起生』。這可見釋尊的教說，實以緣起說明生死的流轉；即從身心關涉環境——自然、社會、身心——的展轉相依，次第相續的活動中去說明。」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4（343 經）（大正 2，93b25-94b1）。
- [2]印順導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227：「《雜阿含經》，否定外道的自作、他作、自他共作、非自非他的無因作——四作，而說『從緣起生』。」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2（288 經）（大正 2，81a15-b3）。
- [3]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.59-p.60：「《雜阿含》……三〇二經，明以緣起離苦樂自作、他作、共作、無因作諸見。」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2（302 經）（大正 2，86a4-b23）。
- ¹⁵ [1]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.65：「印度傳統的婆羅門教。他以生命自體為「我」，此我為實

- (1) 是從我本性中開發出來的，是我自己作的。
- (2) 有說：大自在天修一種苦行，創造世間；世界的舞臺創造好了，又修一種苦行，創造鳥獸以及人類，這是他作。
- (3) 有說：最初有一男一女，和合而產生一切眾生，這是共作。
- (4) 有說：一切法是無因無緣的，都是偶然的，這是無因作。¹⁶

※依妄執的不同，才有這四說。這是約人格者的造作說的。

2、約法為作者說四作

還有約法為作者說：

- (1) 如五陰的自體能生五陰，是自作。
- (2) 前陰作後陰，而後陰異於前陰的，是他作。
- (3) 或前陰引發後陰，後陰才從自體生起，是共作。
- (4) 說不出所以然，後陰是自然而有的，是無因作。¹⁷

3、小結

這些見解，依佛法說，完全是顛倒的。所以建立緣起的中道觀，否定外道的四作說。這是根本佛教的論題；現在要分解其所以然，說明緣起的性空論。¹⁸

貳、觀苦聚非作

一、正觀內苦非四作

(一) 總遮(p.219)

〔01〕自作¹⁹及他作²⁰，共作²¹、無因作²²，如是說諸苦，於果²³則不然²⁴。²⁵

有的，智識的，妙樂的，常在的，為一一有情的本體。」

[2]印順導師，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.54：「六識的或起、或滅、或斷、或續，都是依止生命的當體——補特伽羅，才有活動。這種思想，與印度有我外道是共同的。」

[3]印順導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p.311：「印度一般宗教所說生死輪迴的主體，以及從生死輪迴而證入涅槃解脫的當體，即是我，我也就是如，所以我是常住不變如是如是的。依印度一般宗教說，要有一真常不變的我體，才能成立生死與涅槃。」

[4]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p.181：「印度學者的（神）我，是『主宰』義，就是自由自在，而能支配其他的。換言之，這是不受其他因緣（如身心）所規定，而卻能決定身心的。」

[5]印順導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240：「當時的印度宗教界，大都以為現實身心中，有『自我』存在。我是主宰；是常住的，喜樂的，自在的。」

¹⁶ 「婆羅門學者……是無因作。」參見《中觀論疏》卷7〈12 苦品〉（大正 42，103b18-22）。

¹⁷ 「還有約法為……是無因作。」參見《中觀論疏》卷7〈12 苦品〉（大正 42，103b22-c1）。

¹⁸ [1]龍樹造，鳩摩羅什譯，《十二門論》卷1（大正 30，166c13-17）：「佛雖如是說，從眾因緣生苦，破四種邪見，即是說空。說苦從眾因緣生，即是說空義。何以故？若從眾因緣生，則無自性，無自性即是空。如苦空，當知有為、無為及眾生，一切皆空。」

[2]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.248：「自作他作共作無因作都不能成立，所以是無自性。」

¹⁹ 自作：Svayam-kṛta。（大正 30，16d，n.15）

²⁰ 他作：Parakṛta。（大正 30，16d，n.16）

²¹ 共作：Dvābhyām-kṛta。（大正 30，16d，n.17）

²² 無因作：Ahetuka。（大正 30，16d，n.18）

1、總說苦果的四作

苦，是所受的果報。所以受苦，必有造成苦果的，這就是作。作與受，作者與受者，是有因果依存性的。因果，怎能說無因？怎能說自說他呢？²⁶

²³ 果：Kārya。(大正 30, 16d, n.19)

²⁴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2〈12 觀苦品〉(《藏要》4, 29a, n.3):「番梵云：此不成所作。」

²⁵ [1]《中論》卷 2〈12 觀苦品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16b22-28):「**自作及他作，共作無因作，如是說諸苦，於果則不然。**有人言：苦惱自作，或言他作，或言亦自作亦他作，或言無因作，於果皆不然。於果皆不然者，眾生以眾緣致苦，厭苦欲求滅，不知苦惱實因緣，有四種謬，是故說於果皆不然。」

[2]唐·波羅頗蜜多羅譯，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8〈12 觀苦品〉(大正 30, 88b29-c3):「**有人欲得苦，自作及他作，共作無因作，彼果皆不然。**釋曰：第一義中種種無量，如理觀察，彼皆不然。」

[3]安慧造，宋·惟淨等譯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9〈12 觀苦品〉(大正 30, 157b8-11):「**自作及他作，共作無因作。**釋曰：有一類人，欲令此苦各別繫屬，故下頌言：**彼等於諸果，所作非道理。**」

[4]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44：

svayaṃ kṛtaṃ parakṛtaṃ dvābhyāṃ kṛtamahetukaṃ /
duḥkhamityeka icchanti tacca kāryaṃ na yujyate //

苦は、自身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たもの(自作)，他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たもの(他作)，兩者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たもの(共作)，無因のもの(無因作)である，と或る人々は主張する。しかるに、それ(苦)が結果であるというのは、正しくない。

[5]《中觀論疏》卷 7〈12 苦品〉(大正 42, 103b16-c7):「上半牒，下半總非。但釋四計，凡有二種：一、計人四；二、計法四。

人四者，外道四計：一云、苦自作，還是身內之我作此苦；二云、大自在天造作六道之苦，名為他作；三云、劫初之時，先有一男一女生一切眾生，即是共作；四云、自然有此苦果，名無因作。二者、世俗人云：『我自作罪，我自受苦。』又云：『我不起過，他人以苦加我，名為他作。』三云、由我起過故，他加我苦，名為共作。四云、不覺自他所作，而苦無端生，名無因作。

法四者，有言：五陰苦自體，從自體生自體。如從火性生火事，為自作。有言：五陰苦從前五陰生，名他作苦。有言：共作從前五陰，後有自體故，是名共作。無明初念託空而起，是無因作。

下半云『於果皆不然』者，四作為因，果即是苦。《法華經》云：『諸苦所因，貪欲為本。』今觀苦從緣生，則無自性，便入實相，斷於貪欲，故諸苦不生。問：為無苦果故，於果不然？為乖苦果故，不然耶？答：具二義：一者、上四句不識苦果，故云不然；二者、論主正因緣生苦，因緣生苦，即寂滅性，故明無苦，具此二也。」

另參見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218。

[6]《十二門論》卷 1 (大正 30, 165c8-22):「復次，一切法空。何以故？自作、他作、共作、無因作，不可得故。如說：自作及他作，共作無因作，如是不可得，是則無有苦。苦自作不然。何以故？若自作，即自作其體，不得以是事即作是事，如識不能自識，指不能自觸。是故不得言自作，他作亦不然，他何能作苦？問曰：眾緣名為他，眾緣作苦故，名為他作，云何言不從他作？答曰：若眾緣名為他者，苦則是眾緣作。是苦從眾緣生，則是眾緣性。若即是眾緣性，云何名為他？如泥瓶，泥不名為他；又如金釧，金不名為他；苦亦如是，從眾緣生，故眾緣不得名為他。復次，是眾緣亦不自性有，故不得自在，是故不得言從眾緣生果。」

[7]另參見印順導師講，慧瑩法師記，《中觀論選頌講記》，p.147-p.148。

²⁶ 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460:「無因無緣，就破壞因果，破壞作業、作者、作法，以及破壞一切萬物的因果生滅了。」

所以，有人說苦果是「自作」的，或說是「他作」的，自他和合「共」同創「作」的，甚至說是「無因」無緣自然造「作」的。

2、總破：苦果非四作

像這樣的「說」有「諸苦」，在受苦的果報方面，是講不通的。所以說：「於果則不然」。這必須像《淨名經》說的：『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，是苦義』²⁷。要解了五陰的性空不生，才能成立苦果呢？

3、結前破後

這首頌，總遮四作。但下文的破斥，主要在破自作、他作。這因為共作不過是自他的總和；從現象界去觀察，沒有一法不是從種種條件生的，所以無因作可說是不攻而自破。

(二) 別破(釋破四計)

1、破自他作(明法、人不自他)

(1) 破法自作(明法不自作)(p.220)

[02] 苦若自作者，則不從緣生；因有此陰故，而有彼陰生。²⁸

²⁷ [1]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1〈3 弟子品〉(大正14, 541a18-19)。

[2]後秦·僧肇撰，《注維摩詰經》卷3〈3 弟子品〉(大正38, 354a18-b6):「**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，是苦義**。什曰：無常壞法，所以苦也。若無常麤，則壞之亦麤；壞之亦麤，則非苦之極也。今妙無常則無法不壞，無法不壞則法不可壞，苦之甚也。法不可得空之至也，自無而觀則不壞不苦，自有而之散，苦義所以生也。肇曰：有漏五陰愛染生死，名受陰也。小乘以受陰起則眾生為苦義；大乘通達受陰內外常空，本自無起，誰生苦者，此真苦義也。生曰：夫苦之為事會所成也，會所成者豈得有哉？是以言：五受陰空是苦義也。五受陰，苦之宗也，無常推生及滅事不在一。又通在有漏、無漏，故言諸法。苦即體是無義起於內，又得無漏者不以失受致苦，故唯受陰而已也。洞達者，無常以據終驗之云畢竟耳，苦以空為其體，故洞達也。無所起者，無常明無本之變理在於生，苦言假會之法，所以配其起也。」

[2]《大般涅槃經》卷13〈7 聖行品〉(大正12, 441a11-13):「諸凡夫人有苦無諦；聲聞緣覺有苦有苦諦，而無真實；諸菩薩等解苦無苦，是故無苦而有真實。」另參見隋·智顛說，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3(大正33, 711c10-15)、隋·吉藏撰，《勝鬘寶窟》卷3(大正37, 64a4-13)。

[3]《中觀論疏》卷7〈12 苦品〉(大正42, 102b21)。

²⁸ [1]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(青目釋)(大正30, 16b29-c5):「**苦若自作者，則不從緣生；因有此陰故，而有彼陰生**。若苦自作，則不從眾緣生。自名從自性生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因前五陰有後五陰生。是故苦不得自作。」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2 觀苦品〉(大正30, 88c4-89a9):「**苦若自作者，則不從緣生**。釋曰：由自作故，則不藉因緣。是故苦從緣起，即無此義，而彼不然，復欲得故。此義云何？謂從緣起。如偈曰：**由現陰為因，未來陰得起**。釋曰：第一義中諸陰相續名調達者，非調達作。何以故？藉緣起故，譬如一有由現陰為因，牽後陰起，義正如此。復次，韓世師言：身等諸根，覺聚雖別，而我無異。彼一遍住，亦是作者，彼作此苦，故是自作。若言諸行剎那剎那生滅無常者，此說有過。得何等過？此心剎那俱生之苦，不即此苦。剎那心作故，非自作，亦非他作。何以故？他所作業，自受果者，此義不然。汝意若欲令他作者，則違自悉檀。論者言：此中立驗，汝言丈夫即是作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以其常故，譬如虛空。以常驗故，知非作者。丈夫作者法自體破，立義過故。復次，若汝定謂我作此苦，即

A、苦若自作，則失因緣義

此中所說的自作，不是人格創造者的自，是五陰自體。假定說，五陰生死「苦」果的生起，是從前五陰「自」體所「作」的；這是把前五陰與後五陰看作同一的，等於說甲生甲。其實，自就不作，作就不自；如真的是自己能作自己，那就違反諸法緣生的真理，一切都是「不從緣生」的了。

世間一切法的生起，必須種種條件的和合，這是共知的現實；可見自作說不能成立。凡執有諸法實在自性的，如論究這實自性的從何而來，很容易走上自作的曲徑²⁹。

因中有果論者³⁰，是近於自作的。佛法中，如從五蘊功能生五蘊，從相好莊嚴的如來藏成法身，無不是這一思想的表現。³¹那知自作是含有根本的矛盾，指不自指，刀不自割，自己怎能生自己？³²

不從緣起，有如是過。此義云何？以我法中名苦，為我義意如是。復次，若言丈夫作業即是自作，非不藉餘因緣共作後得起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由無量因共我作苦，應如是知。如彼乾草及牛糞等，為火作緣，義意正爾。復次，調達之苦非調達我作。何以故？由苦故，如耶若苦。汝前說言，若剎那諸行等，無別作者，彼業所作即是自作者，今當答汝。第一義中苦不可說，故我無過。彼世諦中相以相續因果不別，世間咸見，作如是說，如言『彼處燈來』、『此菴羅樹是我所種』，此亦如是。後時有相與彼前思相續，因果不別。前有相思，此剎那作名為自作。由前剎那思所積集善不善業，彼業滅時，與後為因，如彼燈焰，前為後因。如是展轉相續，乃至得果，故非不作而得，亦非作已失滅，若汝意謂諸行剎那先所集業，不受後果。何以故？以其異故。如別相續者，是義不然。」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9〈12 觀苦品〉(大正30, 157b13-19):「**苦若自作者，即不從緣成。**釋曰：若自作者，而彼諸法皆自體所成，非同生性故。若離自體，即無對待因性，亦非同生可有。故下頌言：**以有此蘊故，有未來五蘊。**釋曰：緣所成故，此中若法緣所成性，即無自作，此違法自相，又復亦非他作道理。」

[4]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46：

vayaṃ kṛtaṃ yađi bhavetpratītya na tato bhavet /
kandhānimānamī skandhāḥ sambhavanti pratītya hi //

もしも〔苦が〕自身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るのであるならば，それゆえ，〔苦は〕縁って有るのではない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なぜならば，これら諸構成要素(五蘊)に縁って，それら〔次代の〕諸構成要素が生ずるからである。

[5]《中觀論疏》卷7〈12 苦品〉(大正42, 103c12-14):「初偈云：苦若自作，則失因緣義。下半釋云：此五陰從前五陰生，云何名自作？若自作，應自生。」

[6]另參見印順導師講，慧瑩法師記，《中觀論選頌講記》，p.148。

²⁹ 曲徑：比喻不正當的途徑。(《漢語大詞典(五)》，p.562)

³⁰ [1]唐·玄奘譯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6(大正30, 303c8-10):「因中有果論者：謂如有一若沙門、若婆羅門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，常常時、恒恒時，於諸因中，具有果性，謂兩眾外道作如是計。」

[2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363:「因中有果論者，必達到一一因中有一切果，一一果中有一切因的結論。」

³¹ [1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.149:「有人說：佛性人人本具；還有約無漏種子，說某些人有佛性，某些人無佛性，這都是因中有果論者。」

[2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475:「龍樹並不承認先有佛性的；佛性先有，這是因中有果論，是龍樹所痛斥的。」

³² [1]《十二門論》卷1(大正30, 165c12-14):「苦自作不然。何以故？若自作，即自作其體。」

B、此五陰從前五陰生，不能說是自生

論主開示他們說：現實的五陰身，是因前五陰而有的，所以說：「因有此陰故，而有彼陰生」。前陰與後陰，雖然是同樣的陰，但既有前有後，有彼有此的相對別異性，當然就不能說他是自生了。

(2) 破法他作（明法不他作）(p.221)

[03] 若謂此五陰，異彼五陰者，³³如是則應言：從他而作苦。³⁴

A、外人立

有人說：前陰後陰有差別，說他是自作，這當然不可以。既是這個五陰生那個五陰，說他是他作，這該不犯什麼過失了！

B、論主破：前五陰與後五陰生有因果關係，不能說是他作

這也不然！因為，如這個「五陰」與那個「五陰」，絲毫沒有關係，各自獨立，那才可以說「從他」「作苦」。但事實上，前五陰與後五陰間有密切的因果關係，離前陰就沒有後陰，所以不可說苦是他作的。

不得以是事即作是事，如識不能自識，指不能自觸。是故不得言自作。」

[2] 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(青目釋)(大正30, 17a10-11):「自作苦不然，何以故？如刀不能自割。如是法不能自作法，是故不能自作。」

[3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0〈17 觀業品〉(大正30, 103c2-3):「決定業無作，是業無作者。如刀不自割，指不自觸。」

³³ 「若謂此五陰，異彼五陰者」，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(《藏要》4, 29b, n.1):「番梵云：若彼與此異·若此與彼異。」

³⁴ [1] 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(青目釋)(大正30, 16c4-14):「問曰：若言此五陰作彼五陰者，則是他作。答曰：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若謂此五陰，異彼五陰者，如是則應言：從他而作苦。若此五陰與彼五陰異，彼五陰與此五陰異者，應從他作。如縷與布異者，應離縷有布；若離縷無布者，則布不異縷。如是彼五陰異此五陰者，則應離此五陰有彼五陰。若離此五陰無彼五陰者，則此五陰不異彼五陰，是故不應言苦從他作。」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2 觀苦品〉(大正30, 89a23-a29):「若前陰異後，後陰異前者，此陰從彼生，可言他作苦。釋曰：若人欲得他作苦者，法體不成，立義有過，而實不然。云何不然？此中立驗，第一義中調達後陰於先陰非他。何以故？調達陰故，譬如後自陰體。又彼苦體相續不別故，立義譬喻如前應知。」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9〈12 觀苦品〉(大正30, 157b21-25):「若有此五蘊，與未來蘊異，於此彼蘊中，應有他作苦。釋曰：今此五蘊與未來五蘊諸有所作，非此二法互有他性。何以故？滅與未生二無性故，此中亦非苦能作苦，自作、他作，云何可成？」

[4] 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48：

yadyamībhya ime `nye syurebhyo vāmi pare yadi /
bhavetparakṛtaṃ duḥkhaṃ parairebhiramī kṛtāḥ //

もしもこれら〔諸構成要素〕がそれら〔次代の諸構成要素〕とは異なっているならば、あるいは、もしもそれらがこれらとは他のものであるならば、苦は、他のもの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〔また〕それら(諸構成要素)は、他のものであるこれら(諸構成要素)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[5] 《中觀論疏》卷7〈12 苦品〉(大正42, 103c14-17):「若言從前五陰生後五陰，名他作者，不然。前五陰是因，後五陰是果，因果豈得言他？故非他作。若言是他，則非因果義也。」

[6] 另參見印順導師講，慧瑩法師記，《中觀論選頌講記》，p.149。

(3) 結說：(1)破法自作、(2)破法他作

不自作是不一，不他作是不異；前陰與後陰是緣起假名的一異，而非絕對的一異。

以上所破的自作、他作，不僅離外道的邪執，主要是遮破有所得的小乘，與一分大乘學者的戲論。

(4) 破人自作（明人不自作）

[04] **若人自作苦，離苦何有人？而謂於彼人，而能自作苦。**³⁵

A、外人立

佛法說自作自受，自己造業自己感果報。現在說自作，這該是對的，為什麼要破呢？

B、論主破

他們說的自作，是五蘊身心的果報中，有一能作者。這作者與果報不離，同在，所以叫自作，這就不對了。

說「人自」已能「作苦」果的身體，(p.222)給自己吃苦，這就應該離了五蘊的苦果，別有自我。可是，離了五蘊身，根本就沒有自我可得。這可以仔細的觀察，「離」了「苦」果，那裡還「有人」？既沒有別體的自我，怎麼可說「於」

- ³⁵ [1] 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(青目釋)(大正30, 16c14-20):「問曰：自作者是人，人自作苦，自受苦。答曰：若人自作苦，離苦何有人？而謂於彼人，而能自作苦。若謂人自作苦者，離五陰苦，何處別有人而能自作苦？應說是人而不可說，是故苦非人自作。」
- 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2 觀苦品〉(大正30, 89a29-b12):「執有人者，說如是言，他所造業自受果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諸位差別皆人作故，名自作苦，亦名他作。二家所立者，我無此過。論者言：汝但有此語，是亦不然。如偈曰：若人自作苦，離苦無別人，何等是彼人，言人自作苦？釋曰：何等是苦？謂五陰相，離彼苦陰，無別有人，云何而言人作於苦？復次，若汝執言人與五陰不一不異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但於五陰施調達名，無人可得，以緣起故，譬如瓶等。如是第一義中彼人不成；人既不成，無作苦者。」
- 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9〈12 觀苦品〉(大正30, 57b27-c1):「若人自作苦，離苦何有人？云何自作中，離人而有苦？釋曰：若復離蘊無所施設，彼復云何有苦可作？」
- [4] 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50：
svapudgalakṛtaṃ duḥkhaṃ yadi duḥkhaṃ punarvinā /
svapudgalaḥ sa katamo yena duḥkhaṃ savyaṃ kṛtaṃ /
もしも苦が自らの個人存在(自身，プドガラ)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るのであるならば，およそ，苦を自らつくっているような，そのようなその自らの個人存在は，苦が無い場合，一体，何ものであろうか。
- [5] 《中觀論疏》卷7〈12 苦品〉(大正42, 103c17-26):「此三偈(按：第4頌至第6頌)明人不自他，三偈為二，初偈明人不自，次兩偈明人不他。前二偈破法，通破數、論。今不破數，以數不計人故，但破外道、成論異部，明人作。此中三偈，大意甚易。直明陰外無人，誰自作，誰他作耶？若陰外有人，可許此人自作，他人作耳。問：陰外無人，可言不自他作。若許即陰為人，得有自他作不？答：若許即陰為人者，此猶是陰耳。上已破陰，不自他竟，故不須破即陰自他。」
- [6] 《十二門論》卷1(大正30, 166a14-18):「我若作苦，離苦無我能作苦者，以無身故。若無身而能作苦者，得解脫者亦應是苦，如是則無解脫。而實有解脫，是故苦自作不然，他作苦亦不然，離苦，何有人而作苦與他？」

五蘊中有「人」，「能」夠「自作苦」，給自己受苦呢？所以苦是不能說自作的。

(5) 破人他作（明人不他作）

A、離苦無人破

〔05〕若苦他人作，而與此人者，若當離於苦，何有此人受？³⁶

〔06〕苦若彼人作，持與此人者，離苦何有人，而能授於此？³⁷

(A) 外人立

有人說：自己不作苦給自己受，這是不錯的，但可以說他人作苦為他人所受，所以苦是他人所作的。

(B) 論主破

a. 明陰外無人誰受苦——釋第5頌：若苦他人作，而與此人者；若當離於苦，何有此人

受？

這也不對！因為，如說生死「苦」果是「他人」造「作」出來，給「與」另一個「人」受苦，那麼，在作受的中間，有造作者與受苦者二人了。先從受苦者說：如「離」了五蘊和合的「苦」果，那裡還「有」受苦的「人，受」這苦果呢？

b. 明陰外無人誰授苦——釋第6頌：苦若彼人作，持與此人者；離苦何有人，而能授於

³⁶ [1]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青目釋）（大正30，16c20-25）：「若謂人不自作苦，他人作苦與此人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若苦他人作，而與此人者，若當離於苦，何有此人受？若他人作苦與此人者，離五陰無有此人受。」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2 觀苦品〉（大正30，89b12-17）：「他人作苦，是義不然。如偈曰：若他人作苦，持與此人者，離苦何有他，而言他作苦？釋曰：離苦無人，前已遮故。人有別體，令證知者，以無驗故，如是自作苦不可得。先已立驗，曉諸未解。」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9〈12 觀苦品〉（大正30，157c3-5）：「若苦他人成，授與此人者，他亦名自作，離苦何有苦？釋曰：此非離苦而復有苦，苦無異故。」

[4]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52：

parapudgalajam duḥkham yadi yasmai pradīyate /
pareṇa kṛtvā tadduḥkham sa duḥkhena vinā kutaḥ //

もしも苦が他の個人存在(ポドガラ)から生ずるのであるならば，およそ，他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たのち，その苦があたえられるという，そのような〔個人存在(ポドガラ)〕は，苦が無い場合，どうして，〔有るであろう〕か。

³⁷ [1]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青目釋）（大正30，16c26-17a1）：「苦若彼人作，持與此人者，離苦何有人，而能授於此。若謂彼人作苦授與此人者，離五陰苦，何有彼人作苦持與此人？若有者，應說其相。」

[2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9〈12 觀苦品〉（大正30，157c7-8）：「若他人作苦，離他何有苦，亦非有作已，他能授於此。」

[3]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54：

parapudgalajam duḥkham yadi kaḥ parapudgalah /
vinā duḥkhena yaḥ kṛtvā parasmai prahiṇoti tat //

もしも苦が他の個人存在(ポドガラ)から生ずるのであるならば，およそ，つくられてのち，それ(苦)を他にあたえるという，そのような他の個人存在(ポドガラ)は，苦が無い場合，一体，何ものであろうか。

[4]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30a，n.1）：「《無畏》佛護牒文及《燈論》皆缺此頌。」

此？

以同樣的理由去觀察，若一定說「苦」是那個(p.223)「人」造「作」出來，給「與」這一個「人」受的；那個作苦者，還不是依五蘊和合的苦果而假立，「離」了五蘊和合的「苦」果，那裡還「有」作苦的他「人，而能」把苦「授於」這個人去受？

(C) 結說

這兩頌，說明了唯有苦報的因果相續，沒有作者、受者的自體；沒有此人與彼人，那還說什麼他作他受呢？

B、待自無他破（結人不自他）

〔07〕自作若不成，云何彼作苦？若彼人作苦，即亦名自作³⁸。³⁹

(A) 相待門

自作苦如果可以成立，或者可說有與自相待⁴⁰的他作苦。現在，「自作」苦的道理，已「不」能「成」立，沒有自體可以相待，那還說得上他「作苦」嗎？

(B) 相即門

並且，他「人作苦」的他人，從他本身看來，也還是「自作」的。上面已徹底的破斥自作，這等於破了他作。所以，見自作不成而別立他作，這實在是表示他智慧的淺薄，缺乏深刻的考察。

2、破共作

〔08〕苦不名自作，法不自作法，彼無有自體⁴¹，何有彼作苦？⁴² (p.224)

³⁸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30a，n.2）：「番梵云：即成彼自作。」

³⁹ [1]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青目釋）（大正30，17a2-7）：「自作若不成，云何彼作苦？若彼人作苦，即亦名自作。種種因緣，彼自作苦不成，而言他作苦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此彼相待故。若彼作苦，於彼亦名自作苦。自作苦先已破，汝受自作苦不成故，他作亦不成。」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2 觀苦品〉（大正30，89b18-26）：「自作若不成，何處有他作？若他人作苦，彼還是自作。釋曰：無自作苦，而指示言他作苦者，此語不然。如別相續決定報業言他作者，無如此義。是故偈言：『何處有他作？』語意如是。汝言位有差別，人無異者，此為妄語。以是義故，若自作苦，若他作者，此皆不然。」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9〈12 觀苦品〉（大正30，157c10-13）：「自作若不成，復何有他作？若他人作苦，即亦名自作。釋曰：或有人言：若人自作苦，即非他所成，應有他作邪？」

[4]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56：

svayaṃ kṛtasyāprasiddherduḥkhaṃ parakṛtaṃ kutah /
paro hi duḥkhaṃ yatkuryāttattasya syātsavyaṃ kṛtam //

〔苦が〕自身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るということは成立しないがゆえに，苦は，どうして，他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るものとしてあろうか。なぜならば，他がつくるであろうというその苦は，その人にとっては，自身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るものであろうから。

[5]《中觀論疏》卷7〈12 苦品〉（大正42，104a1-3）：「上半就相待門，下半就相即門。相待門者，待自故有他。自既不成，他亦不成也。相即者，他於他即是自。」

⁴⁰ 相待：1.對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七）》，p.1135）

⁴¹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30a，n.4）：「番梵云：若無他自作。」

⁴² [1]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青目釋）（大正30，17a8-14）：「苦不名自作，法不自作法，彼無有自體，何有彼作苦？自作苦不然。何以故？如刀不能自割。如是法不能自作法，是故不能自作。他作亦不然。何以故？離苦無彼自性。若離苦有彼自性者，應言彼作苦，彼

〔09ab〕若彼此⁴³苦成，應有共作苦。⁴⁴

〔1〕外人立

有人說：苦陰自作苦陰，所以是自作；而即苦的人，有名字差別，又可說他作。這可說是法自人他的共作。

〔2〕破主破

A、破自作——釋第8頌前半：苦不名自作，法不自作法。

論主破斥他說：「苦」果是果，「不」能說他能「自」己「作」苦。因為苦「法」自體，是「不」能「自作」苦「法」的，所以自作的意義不成。

亦即是苦，云何苦自作苦？」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2 觀苦品〉(大正30, 89b27-c15):「復次，異尼捷子作如是言：人自作苦故，苦是自作；而苦不即人，名為他作。是故自作、他作二門得成。自作苦不然。釋曰：無人作苦，此義如是。由苦無自體，人無體故。若謂苦體是人者，義亦不然。何以故？偈曰：

苦不還作苦。釋曰：如先偈言『苦若自作者，則不從緣起』，此之二句，如彼已遮，語意如是。復次，若苦還作苦者，即是果還作果。又苦自起，不待因緣，此之二種，世所不見。汝前說言『苦不即人，此人作苦，名他作者』，此說不善。如偈曰：

若他作苦者。釋曰：外人意欲以人為他，此人無體，不能作苦。何故不作？以其空故，空則無物，云何起作？無起有體者，智人所不欲。是故偈曰：

無他誰作苦。釋曰：無此他義，語意如是。以是義故，自作、他作此皆不然。俱作者，言二作苦故無過。」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9〈12 觀苦品〉(大正30, 157c14-21):「苦不名自作，亦非他人作，是故所作中，離苦人無體。釋曰：今此如是，非有所作，亦非有苦。若以彼苦自作苦者，即自所作，道理相違。是故此說以無有人，何有他作？彼無性故。若復他無自體，是中云何他能作苦？若人自體不生，即無所有，他體不生，即無他作，是故無有他能作苦。若或自他二法共作苦者，亦非道理。」

[4]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58：

na tāvatsvākṛtaṃ duḥkhaṃ na hi tenaiva tatkr̥taṃ /
paro nātmakṛtaścetsyādduḥkhaṃ parakṛtaṃ kathaṃ //

まず第一に、苦は自身からつくられるものではない。なぜならば、それがそのもの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るということは、ないからである。もしも他者が自身からつくられたものでないならば、どうして、他者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た苦が存在するのであろうか。

[5]《中觀論疏》卷7〈12 苦品〉(大正42, 104a4-7):「法不自作法者，舉例：如刀不自割，眼不自見。苦豈自作耶？下半明彼無自體者，彼於彼即是自。若有彼之自體，可言彼；既無彼自體，豈有彼作耶？」

⁴³ 此彼＝彼此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30, 16d, n.2)

⁴⁴ [1]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(大正30, 17a16):「若此彼苦成，應有共作苦。」。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2 觀苦品〉(大正30, 89c16-25):「若一一作成，可言二作苦。釋曰：一一不作，如先已遮。苦非自作，亦非他作，是故汝言二作苦者，此義不然，亦不無因。何以故？此無因執，如〈無起品〉已遮。」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9〈12 觀苦品〉(大正30, 157c23-24):「若有自他作，即有共作苦。」

[4]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60：

syādubhābhyāṃ kṛtaṃ duḥkhaṃ syādekaikakṛtaṃ yadi /

もしも一人一人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た〔苦〕が存在するのであるならば，〔自他の〕兩者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た苦が，存在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B、破他作——釋第8頌後半：彼無有自體，何有彼作苦？

前陰與後陰的假我，雖可說有名字差別，但離了五陰的苦果，「彼」人是沒「有」實「自體」的。他的自體都沒有，那裡還「有」他人可以「作苦」呢？

C、破共作——釋第9頌前半：若彼此苦成，應有共作苦。

分別的觀察，自作、他作都是不成，那怎能又綜合的說是共作呢？

因為要說自他共作，就先要「彼」作苦與「此」作「苦成」立了以後，方可說「有」自他和合的「共作苦」。現在自作、他作都不能成立，自他共作又怎麼能夠成立呢？

3、破無因作

〔09cd〕此彼尚無作，何況無因作。⁴⁵

自作、他作、自他共作，「尚」且不能「作」出生死苦果，「何況」是「(p.225)無因作」？不消說，這是更不能的。如真的無因作，那善惡罪福一切都不成立了。無因作，近於自己存在的自作；自己存在，這不是等於無因生嗎？不過，外道說的無因生，是不知其所以然而忽有的；而所謂自生，那常是因中有果論者的別名。

二、例觀外法非四作（例破諸法）

〔10〕非但說於苦，四種義不成，一切外萬物，四義亦不成。⁴⁶

⁴⁵ [1]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青目釋）（大正30，17a14-19）：「問曰：若自作、他作不然，應有共作。答曰：若此彼苦成，應有共作苦，此彼尚無作，何況無因作。自作、他作猶尚有過，何況無因作。無因多過，如〈破作作者品〉中說。」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2 觀苦品〉（大正30，89c20-25）：「自他二不作，無因何有苦。釋曰：此品前來所說遮苦，若無因者，則亦無苦，無因有苦，無如是義。由第一義中苦不可得，語意如此。如是種種觀察，彼苦無體。外人品初言『有諸陰以苦故為因』者，第一義中此執不成。」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9〈12 觀苦品〉（大正30，157c24）：「今無自他共，無因亦非理。」

[4]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60：

parākarāsvayamkāraṃ duḥkhamahetukaṃ kutaḥ //

（一人一人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る苦はあり得ないから，〔自他の〕兩者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る苦もあり得ない）。苦が，他者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たものでもなく，自身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たものでもないならば，〔それは〕無因のものとなり，〔そのような苦が〕どうして，〔有るであろう〕か。」

[5]另參見印順導師講，慧瑩法師記，《中觀論選頌講記》，p.149。

⁴⁶ [1]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青目釋）（大正30，17a20-24）：「非但說於苦，四種義不成，一切外萬物，四義亦不成。佛法中雖說五受陰為苦，有外道人謂苦受為苦。是故說：不但說於苦，四種義不成。外萬物地水山木等，一切法皆亦不成。」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2 觀苦品〉（大正30，89c26-90a17）：「不獨觀於苦，四種義不成，外所有諸法，四種亦皆無。釋曰：如前所說道理，彼外色等觀察亦無此義。云何色不自作？何以故？若有若無，因不然故，如前已說。又從緣起故，如芽自體，不名自作。若言從諸大作，名他作者，是義不然。云何不然？諸大於色，不名為他。何以故？以其外故，如色自體。又遮實有故，色無自體，他義不成。亦非共作，以一一不成故。亦不無因，何以故？此無因執，前已遮故，如是聲等，亦應類破。是故品初說因由苦故者，有過失故，此義不成。今此品中，為欲顯示苦是空義，是故得成。如《般若波羅蜜經》中說：『佛告極勇猛

〔一〕佛說的苦：專指有情身的五蘊說

佛法所說的苦，雖也可把器世界包在其中；或只可說內心的領受是苦。但一是太過，一是不及。佛說的苦，是專指有情身的五蘊說。

〔二〕例破諸法

所以破除內苦非四作以後，更擴大觀點，說一切外物，也不能說是四作的。

頌中說：不「但」是「說」五陰的「苦」報體，依這「四種」作的意「義」去觀察，「不」能「成」立；就是「一切」身「外」所有的「萬物」，以這「四義」去觀察，也都是「不成」的。

菩薩言：『善男子！色非苦非樂，如是受想行識非苦非樂。若色受想行識非苦非樂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』又如《梵王問經》中說：『云何名聖諦？若苦、若集、若滅、若道，不名聖諦。彼苦等不起，乃名聖諦。』如是等。復次，聲聞乘中，婆伽婆說：『有比丘問佛言：『瞿曇！苦自作耶？』佛言：『不。』』他作耶？』佛言：『不。』』俱作耶？』佛言：『不。』』無因作耶？』佛言：『不。』』如是等諸修多羅，此中應廣說。』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9〈12 觀苦品〉(大正30, 158a1-10)：「非但說於苦，四種俱不有。釋曰：此復云何？色等亦然。故下頌言：外諸法皆同，四種俱不有。釋曰：色非自體作故，彼能作所作，若有若無，皆非所作，若有能作，即所作無體，無即非能作。云何無中計有我作？此即著於能作，亦非他法。成已復成色法作用，是中亦非他性可成。今此所說，若從緣生，彼即無有異法可得，亦非自他緣法不生。又一切法非無因故，由是勝義諦中，色等諸法體不可得。」

[4]三枝充蕙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62：

na kevalam hi duḥkhasya cāturvidhyam na vidyate /

bhāyānāmapi bhāvānām cāturvidhyam na vidyate //

ただ苦〔がつくられること〕に関して，四種(自作・他作・共作・無因)〔の成立〕が存在しないだけではなく，外界のもろもろの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に関してまた，四種〔の成立〕は存在しない。

[5]《中觀論疏》卷7〈12 苦品〉(大正42, 104a10-18)：「此偈不破數人苦義，數人明有漏五陰是苦。若破苦竟，即有漏法盡也。今外山木等皆有漏故，今為成論人明唯心是苦，色及無作非苦。成實師有二釋：一云、識想二心未有苦，至受方有苦；次云、識想二心已有苦，但判受陰在第三耳。而二師同明色無作非是苦，但是苦具耳。外道人唯苦受是苦，樂受等非苦。此二人明苦既狹，是故破苦竟，更須例破餘非苦法也。」

【附表】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觀苦品第十二〉科判（p.217~p.225）

科 判			偈 頌			
戊二 觀苦聚非作	己一 正觀內苦非四作	庚一 總遮	[01] 自作及他作，共作、無因作，如是說諸苦，於果則不然。			
		庚二 別破	辛一 破自他作	壬一 破法自作	[02] 苦若自作者，則不從緣生；因有此陰故，而有彼陰生。	
				壬二 破法他作	[03] 若謂此五陰，異彼五陰者，如是則應言：從他而作苦。	
				壬三 破人自作	[04] 若人自作苦，離苦何有人？而謂於彼人，而能自作苦。	
				壬四 破人他作	癸一 離苦無人破	[05] 若苦他人作，而與此人者，若當離於苦，何有此人受？
					癸二 自無他破	[06] 苦若彼人作，持與此人者，離苦何有人，而能授於此？
				二 破 作		[07] 自作若不成，云何彼作苦？若彼人作苦，即亦名自作。
				三 破無 作		[08] 苦不名自作，法不自作法，彼無有自體，何有彼作苦？
		二 觀 法 作		[09ab]若此彼苦成，應有共作苦。		
				[09cd]此彼尚無作，何況無因作。		
		[10] 非但說於苦，四種義不成，一切外萬物，四義亦不成。				